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尚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76,7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75%。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17-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2月1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7-009)，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76,75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7日